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仁堂 ⁽²⁾	實益權益	300,000,025	未上市股份	8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仁堂康養 ⁽²⁾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仁堂傳承基金 管理 ⁽³⁾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25,430,130	未上市股份	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將直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並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ii)同清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

主要股東

基金管理均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及同仁堂康養均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同康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